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

二、会议地点：嘉定辅特戴斯酒店（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788 弄 1 号楼）

三、与会人员签到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45 分

四、会议议题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3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应选董事（3）人
3.01	靳坤先生	√
3.02	陶万垠先生	√
3.03	靳晓堂先生	√
4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独立董事（2）人
4.01	薛文革先生	√
4.02	王鸿祥先生	√
5.00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应选监事（2）人
5.01	曹宪彬先生	√
5.02	潘亚威先生	√

五、会议议程

第一项：董事长靳坤先生宣布会议开始；

第二项：董事长靳坤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；

第三项：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各一名；

第四项：董事长靳坤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；

第五项：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；

第六项：计票人统计表决票；

第七项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；

第八项：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；

第九项：董事长靳坤先生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 1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袁申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1,317,557 股变更为 131,307,557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,307,557 元人民币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议案 2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要，以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，公司对《章程》做出修订，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131.755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130.7557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131.755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130.755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	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议案 3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控股股东推荐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第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名靳坤先生、靳晓堂先生、陶万垠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靳晓堂先生简历

靳晓堂，1986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历任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议案 4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控股股东推荐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提名薛文革先生、王鸿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王鸿祥先生是第一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。

王鸿祥先生简历

王鸿祥，男，1956 年 3 月生，江苏省无锡市人，EMBA、高级会计师

1975.7-1979.7 上海市静安区房屋修建公司

1979.7-1983.7 厦门大学会计系学生

1983.7-1998.7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、副教授

1998.7-至今 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财务部经理，兼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议案 5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控股股东推荐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提名曹宪彬先生、潘亚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，曹青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剩余两位监事将在股东大会后选出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